

20030325e2506

致：立法會《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戴燕萍秘書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對《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如下：

（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《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）

1. 辦學團體既然要
 - 1.1 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」[40AD(1)(d)]
 - 1.2 「在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一般指示」[40AD(1)(e)]
 - 1.3 「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」[40AD(1)(f)]；加上
法團校董會須負責
 - 1.4 「為學校的表現而向署長及辦學團體負責」[40AD(2)(c)]
 - 1.5 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」[40AD(2)(d)]
辦學團體
 - 1.6 必須擁有一定權力，才能執行上述職能(即 1.1 至 1.5 項)。
 - 1.7 若肯定了#1.6 的權力，辦學團體可以在章程中確定及列出這些權力。
2. 法團校董會在處理金錢上擁有很大的權力，例如
 - 2.1 「租入、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」[40AE(2)(a)]
 - 2.2 「借入款項」[40AE(2)(f)]
 - 2.3 「作投資」[40AE(2)(e)]
 - 2.4 「訂立任何合約」[40AE(2)(i)]為要減低風險及避免投資失利因而影響學校運作，辦學團體能否在章程中限制法團校董會行使這些權力？
3. 辦學團體「須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」[40AD(1)(g)]，並「修訂章程的程序」[42:75A(2)(l)]，但署長有權批准或拒絕批准[40AW(1)(a)]、[40BK]、[40BV]。可否列出署長按什麼準則來批准或拒絕？辦學團體又有什麼上訴渠道？
4. [40AS]提及「維持組成完整」。若未能維持組成完整，法團校董會是否仍然有效？若有關團體（如教員、家長）未能提供校董人選，法團校董會將如何有效運作？辦學團體可否在章程中訂出應變方法？
5. [40AV]提及「教員校董等的停任」。法團校董會可向署長發出書面通知。假設有效的通知需由主席簽署，若停任的是主席，而主席不簽署書面通知，法團校董會當如何處理？辦學團體可否在章程中訂出有效簽署的應變？
6. 條例中所有的「署長」須以相應的官員替代。
7. 請澄清「替代校董」在「正式校董」出席下是否有權列席法團校董會。
8. 請澄清目前辦學團體有為縮班的主任及老師安排崗位，未來辦學團體是否仍有此權力或責任？
9. 請盡快完成「章程藍本」供辦學團體製定個別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
總幹事：

陸輝牧師
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